

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2.02	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.06.27	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.07.17	高醫秘字第 1131102465 號函公布
114.04.02	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.04.17	高醫永續字第 1141101247 號函公布

第 1 條 為研議校務發展重點，提供全校性校務發展方向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之設立、調整。

二、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之設立、調整。

三、校長交議之重要校務事項。

四、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九人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永續長、主任秘書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、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，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委員或出席會議，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04.12.0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13.06.2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13.07.17 高醫秘字第 1131102465 號函公布
 114.04.02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14.04.17 高醫永續字第 1141101247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一條 為研議校務發展重點，提供全校性校務發展方向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	修正條序條文 內容未修正
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之設立、調整。 二、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之設立、調整。 三、校長交議之重要校務事項。 四、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	修正條序，條文 內容未修正
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九人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 <u>永續長</u> 、主任秘書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、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，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委員或出席會議，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	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九人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、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，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委員或出席會議，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	修正條序，新增 委員名單
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	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	修正條序，條文 內容未修正
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條序，條文 內容未修正